

大葉大學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學生會為組織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職權)

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下:

- 一. 關於適用本會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 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 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四. 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 五. 凡大葉大學學生會及其相關組織選舉產生爭議時，需召開選舉法庭，判決其選舉與當選之有效性。

第三條(委員資格)

評議委員應有下列歷練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員經歷一年。
- 二. 曾任行政中心各部主管經歷一年。
- 三. 曾任本會或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秘書長經歷一年。

評議委員成績資格限制：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懲戒記錄不超過一小過以上者。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性職務。

第四條(主席及委員產生方式、任期)

主席及委員五至九人，全體評議委員採單數制。

主席產生方式、任期：

主席由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推薦法學專業教師一名，並經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擔任之，每聘一年，可連任。

新任評議委員產生方式、任期、採雙數制：

行政中心-由當任學生會會長提名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適合人選，共二至四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學生議會-由當任學生議會議長提名符合第三則規定之適合人選，共二至四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以上評議委員提名，行政中心和學生議會必須提名相同人數，所有被提名人皆需經當屆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本會最多成立人數為九人，視情形可不足額成立但最低成立，人數為五人不足五人則宣布解散。

每屆由行政中心和學生議會提名評議委員的工作，皆得於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完成。

第五條(候補委員繼任及任期)

遴選評議委員時，應同時提報後補委員一至兩人，於評議委員出缺席時，依次替補，其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候補委員由行政中心和學生議會各推派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適合人選一位。

第六條(委員資格之喪失)

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喪失評議委員之資格：

- 一. 自行辭職
- 二. 畢業或其他原因致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
- 三. 經評議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 四. 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議會兩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其缺位依第五規定之。

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本會主席之日起三日後生效，並公告之。

第七條(委員言論之保障)

評議委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八條(委員調閱資料權)

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第九條(處理案件之程序)

本會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辦法訂之。

第十條(秘書處和程序委員會之設置)

評議委員會設秘書處和程序委員會。

秘書處設置正副秘書長一人，並不得兼任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下屬之各級要職，秘書長由評議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副秘書長則由秘書長提名，經評議會議同意後任命之。正副秘書長之辭職方式，如同評議委員。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擔任本會對外發言人，及處理本會外務事務。

副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內務事務。

程序委員會由評議委員會秘書長為當然程序委員，另再由秘書長遴選兩位評議委員為程序委員，共三人組成。專責審查任何送交評議委員會之案件是否得以提報評議委員會討論之。

第十一條(秘書處之職權)

本會秘書處職權如下：

- 一、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各項會議籌畫、議事事項。
- 四、關於評議委員會會議之紀錄。
- 五、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 六、關於評議委員會令的發佈。
- 七、關於其他與評議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

八、關於學生會法規、學生自治法令相關資料之蒐集及管理。

第十二條(命令之發佈)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由評議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委員交接)

新任評議委員於每年的八月一日宣誓就職。

第十四條(年度預算)

評議委員會所提出之年度司法預算，學生會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可加註意見，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十五條(施行、修正程序)

本章程之修訂應由評議會議討論後，由評議委員會祕書長提請學生議會通過後修訂之。本法經學會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至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